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劉克鴻、林恭興、陸德勝、連國賓、黃文峯、
李媽讚、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蕭光輝、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高進強、彭繼宗、許棟雄、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洪玉珍、
林山鎔、方有土、董元麟、孫光耀、陳求來。

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首先對各位出席人員抱歉，因為為了配合勞動部陳報模範勞工期限，將原訂 10 日提前至 5 日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本會今年首要任務為「通過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」。今年是最佳的時機，這樣好的契機，如果都不能通過，往後能夠通過的機會更為渺小。本會已於 103.04.23 向江宜樺院長及 103.12.24 向毛治國院長陳情『修正公保法第 48 條』，其結果都沒有得到確切的答案，本會只好修正爭取方向，目前正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遊說，更希望能夠透過「黨團協商」方

式，通過「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」。

3. 電業法議案，已確定排入立法院開議的第一議案，本會積極注意相關動向。

參、各處處長會務報告

勞資處：針對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乙案，本處已發文至台北市勞工局、勞保局、健保局先行申訴，目前中央健保局與本處連絡，本處亦與健保局建議，請其對台電公司相關檢查時，務必通知本會查察結果。本處待相關局處辦理情形後，過年後再行送法院辦理。

組訓處：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董事選舉相關事宜，已發文通知各分會、各代表。另，代表大會相關提案，彙整整理後，將寄送各分會、各代表。

國會處：

1. 立法院目前是屬於休會期到 2/24，院會做工作報告後，各委員會必須在 3/5 前選出召委（主席）後，才進入正常開議。
2. 本會期（國會處）預訂運作二大重要議題，分別為①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、②電業法盡速送議事處排案。
3. 有關公保法修正案，2/3 由理事長率領團隊，先拜會新上任（國民黨）政策會執行長務必要在本會期全力支持，讓該修正案能順利通過。
4. 策略聯盟方式，讓民進黨也提這個修正案，俟成案後，進入委員會併案審查，締造是否有雙贏機會。

研發處：

1. 本處訂於 2/10 召開「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會議」，預定修正最後一次「工會版電業法」，隨後將送至楊立法委員瓊瓔代替本會提案。

2. 本處已請人代為翻譯韓國電力公司轉民營化之相關過程文件，將於3月份代表大會發送各分會、各代表參卓。

福利處：

1. 此次團互議案，經理事長爭取後，增加「自由選擇」權及落日條款，落日條款嗣團互基金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即停辦。
2. 排汗衫發放過程發生許多爭議，雖係福利業務，惟本於服務會員，本處將全力協助會員圓滿處理。

總務處：

1. 此次代表大會交流團—韓國部份已確定由委員長親自參加，日本部份亦由代理會長出席。
2. 本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行程為二：無自費行程—北越下龍灣、柬埔寨、吳哥窟8日遊；需自費2萬行程—美西8日遊。

工安處：

1. 104年2月份工安委員會訂在3月2日召開。
2. 為配合分會理事會改選後，正在商請台電公司工安處由訓練所辦理「工安查核班」。

文宣處：

1. 本會目前網站瀏覽情形非常踴躍，非常感謝各處的協助。
2. 歡迎各位踴躍投稿。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104年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07分會—謝憲銘君。

第10分會—歐拱照君。

第 21 分會—鄭清龍君。

第 42 分會—周煌晉君。

第 70 分會—陳耀南君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提高「電力工會通訊封面及封底」照片費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請以業務性質明確釐清目前編列台東區處之溝通小組應
隸屬單位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待 2 月份勞資會議商討後，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4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4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1 分會—朱文賢君。

第 01 分會—鄭鉛清君。

第 20 分會—賴永珍君。

第 48 分會—鄒盛德君。

第 53 分會—潘基華君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議本會推動成立「勞工最大黨」並推薦人選投入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爭取政黨選票。

說 明：

1. 國民黨疼公教（公教月退月領 7、8 萬）、民進黨愛農民（農民不用繳稅農地大漲賣了也不用繳稅又可月領 7 千），勞工是國民黨不疼、民進黨不愛，（勞工要繳稅，勞保年金要自己繳，月領才 1、2 萬，而且勞保年金費率任意調漲，又要調降年金給付，還動不動就說勞保會倒，威脅我們這些勞工，全民健保成立已經剝削勞工第二層皮了，現在又要將職業災害保險拆開另外繳錢來剝削勞工第三層皮）。
2. 勞工朋友唯有自己產生立法委員才能自救及解決這些問題，只要有十分之一的勞工支持我們「勞工最大黨」就超過 50 萬的選票，足以產生 3 位不分區立法委員並成立黨團，即可以參加黨政協商，就可保住勞工的權益。
3. 本會推薦的人選如能當選不分區立法委員，則可以協助推動本會公保年金及退撫條例，比起在地方支持國、民兩黨候選人，當選之後猛 K 本公司好多了，而且，如果本會推薦的人選有不利本會或勞工權益時，可以即時開除他黨籍，解除其職務，對本會會員較有保障。

辦 法：成立小組推動案由事務。

決 議：暫緩，待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無望後，送下次代表大

會再議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檢附本會 104 年模範勞工選拔結果名冊(計 164 人)敬請
各位常務理、監事甄選優秀模範勞工參與上級工會選
拔，詳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勞動部 3 名：

1.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(於 98.1.1~102.12.31 期間擔任理事長或常務理、監事者)。
2.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(擔任該職務 5 年以上者)。
3. 優秀模範勞工 1 名(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者)。

二、全國產業總工會 2 名：

1.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。

(於 99.1.1~103.12.31 期間擔任理事長或常務理、監事者)

2. 優秀會務人員 1 名(擔任該職務 5 年以上者)。

決 議：

一、勞動部 3 名：

1. 優秀工會領袖：從缺。
2.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：賴常務理事明盛（第 51 分會—苗栗
區營業處）。

3. 優秀模範勞工：蔡勝輝君（第 19 分會—高雄區營業處）。

二、全國產業總工會 2 名：

1. 優秀工會領袖：王常務理事豐義（第 40 分會—南投區營業處）。

2. 優秀會務人員：黃秘書麗惠（第 33 分會—大林發電廠）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修改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傷亡互助辦法」第三條。

說 明：為避免讓會員產生偷機取巧之心態，加入傷亡互助之後，若退出，亦不得再加入傷亡互助。

決 議：通過，送代表大會討論。

柒、散 會